**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境外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(簽名) | 系別 |  | 職稱 |  |
| 會議正式名稱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會 議 時 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地點（國、州、城市） |  |
| 會議主辦機構名稱 |  |
|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|  |
| 論文發表方式： □特邀演講 □議程主席 □口頭報告 □海報論文 □其他(請註明)  |
| 現正執行中之計畫是否有核定出席境外學術會議國外旅費? □是(請填寫國外旅費動支情形);□否國外旅費動支情形：□已動支 □未動支 |
| 是否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或獎助? □是(請填寫申請補助或獎助機構名稱及補助或獎助情形); □否申請補助或獎助機構名稱： 補助或獎助情形：□審查中 □核定補助或獎助金額NT$ 元 □核定未獲補助 |
| 出席境外學術會議經費預算（新台幣）：擬申請補助NT$ 元機票費NT$ 元、註冊費NT$ 元、生活費NT$ 元、合計NT$ 元 |
| 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地位、重要性：（本欄不敷填寫時，請用附件方式說明） |
| 系所/中心主管意見：（簽章） | 院長/共教會主委意見：（簽章） |
| 本申請書及右列檢附文件各一份 | 1. 境外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正式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申請人之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。
3. 境外國際會議日程表、註冊費用表或其它與會議相關之文件資料。
4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。
 |
| 初 審 | 核 定 |
| 研發處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護學術品質，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，敬請利用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檢核辨識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s/detail/132/>)，以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掠奪性期刊、會議。
2. 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者，不足部份僅可向各所屬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或聯合研究室）申請補助，補助以不超過出國經費之90%，且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（但研究中心及聯合研究室不受此比例及額度之限制）為原則，是項補助經費由分配至執行所屬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3. 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定後正本送研發處留存，影本分送本校人事室、主計室及申請人。